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世堂即蔡福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附件所示相關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凌婷

附件：

- 1.請債務人說明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如是，請說明工作收入情形，即使為臨時工亦請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於何處工作？受雇於何人？雇主（或工頭）連絡方式？每日薪資若干？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如無工作，請說明收入來源？
- 2.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記載，債務

- 01 人曾成立前置協商，目前狀態為「毀諾」，債務人應據實說
02 明：
- 03 (1)債務人前與債權人前置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若干、自
04 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 05 (2)自協商時起至毀諾不履行之日止，債務人係從事何工作？該期
06 間內是否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
07 金？並務必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
08 明或收入切結書。
- 09 (3)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成立之協商協議書、勞保投保資
10 料、非自願性離職、資遣費，或所有與債務人所陳述上開毀諾
11 原因之相關資料，以證明債務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
12 履行困難之事由。
- 13 (4)債務人毀諾後，是否與債權銀行成立個別協商一致性債務清償
14 方案？如有，請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並說明是否再次毀諾，及
15 毀諾之原因為何？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
- 16 3.請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民國112年1月起）之財產
17 有無變動狀況？如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
18 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
19 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
20 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
21 約等）相關資料。
- 22 4.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含郵局）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自
23 民國112年1月起之存摺內頁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若已提出
24 者無需重複提出，僅須補登最新餘額）。
- 25 5.請債務人說明有無領取保險金、社會津貼、年金等其他政府補
26 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
27 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
- 28 6.債務人陳報曾從事營業活動，請說明聲請日前5年內（即109年
29 1月23日至114年1月23日）是否仍有營業？如仍有營業，其平
30 均每月營業額為多少？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
31 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相關資

01 料。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

02 7.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3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如查有投保紀錄，請逕向表內之保

04 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

05 8.債務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股票、人壽保險單、投資型

06 保險單、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

07 持有之貴重物品，及銀行存款、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縱屬小

08 額或價值不高，亦應據實陳報，並為陳明其名稱、種類、數

09 量、所在地、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如保險

10 單、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含定存及活儲、銀行名稱、

11 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最近2年交易紀錄），請再

12 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如有，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

13 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

14 聲請。